

57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由

事

文收總

補
廳
字
號

力
認
印

48290
號

別 文

印

送
達

別 類

件 附

稿 擬

稿 會

稿

印
紹
廣

陳
毅
確
公

檔
案

去
文
建
秘
廳

年

月

日

時

時

時

時

字
第

字
第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號

號

時
封
發

時
蓋
印

時
校
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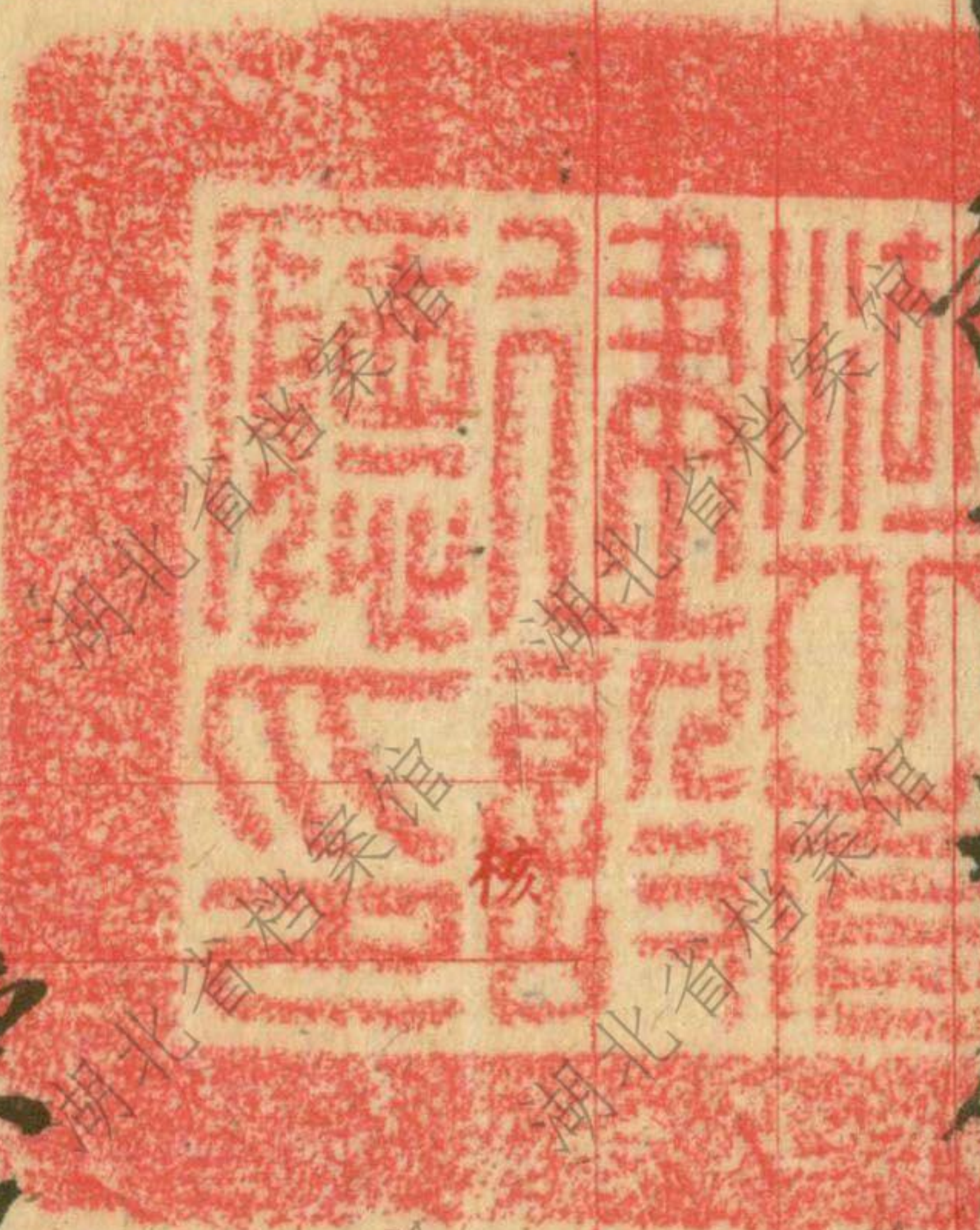
時
繕
寫

時
判
行

時
核
簽

時
擬
稿

時
交
辦



庄街証明書

字第〇〇〇〇號

據呈報稱本年四月十日在莊街
內國十七年六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
先後元任承辦前漢道部南田施部
北等處經辦造工費較前甚昂因上項
多件遺失懇請給予証明者情經
查屬實特此証明

縣長陶〇〇



58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為懇請補發經歷證明書以憑送部銓叙由

證明書一紙

附

件

該員曾任職務業經存案核辦
宋野為該員證明屬實核准辦理
示

陳朝瑞

陳朝瑞

准予發給證明書



字第

年

月

日

特刊

收文

字第

號

呈為懇請補發經歷證明書，以憑送請銓叙部叙級事。竊鍾原於民國十七年石前廳長

任內考取湖北省道監工員，輾轉工作，曾服務漢宜路楊沙段、金油路、武鄭路、盛保路、鄂南路通辛段、陽大段，後成立公路工程處，繼續服務巴施路、施黔路、鄂中路、盛金段、鄂北路、老白段等。自十七年六月迄至二十九年三月，共計服務十年九個月，效忠守職，未敢隕越。祇以現就任江漢工程局助理工程師職務，按公務員任用審查資歷條例，必須繳驗證件送部甄審，但鍾前供職鈞廳所發派令等文件，存放漢口家中，不幸於抗戰時遭敵機炸毀殆盡，故無從送審。是以懇請

鈞座俯憫下情，補發經歷證明書，以憑送請銓叙部審叙。謹依式繕就經歷證明書一紙，實填供職年資，備文貴呈。

鑒核，俯允加蓋印鑑，以資證明。檔案可稽，仰祈玉成，實為兩便！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陶

附繕就經歷證明書紙

證明人

本廳技士宋壽安



前任監工員

呂晨鐘



叩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經 歷 證 明 書

請求證明人 呂晨鐘 年四十六歲 籍貫漢口
服務機關 江漢工程局
擬任職務 助理工程師

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湖北省建設廳監工員

職務自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止共十一年九月因
轟炸焚毀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
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日均屬實任如有虛偽證明人
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

銓敘部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

月

日